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0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胡振聲先生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幼師薪酬關注組

召集人  
蔡若蓮女士

爭取十五年免費教育大聯盟

成員  
王小鳳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主席  
周慧珍女士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副主席  
劉燕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103/15-16(01)——張超雄議員及  
號文件 梁繼昌議員於  
2016年5月6日  
就要求香港理  
工大學的財務  
活動提供資料  
提交的聯署函  
件

立法會CB(4)1103/15-16(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6年6月8日  
就張超雄議員  
及梁繼昌議員  
於2016年5月  
6日就要求香港

理工大學的  
財務活動提供  
資料提交的聯  
署函件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197/15-16(01)——教育局提供題  
號文件 為"注資語文基  
金 — 措施的  
推行情況"的資  
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2. 主席匯報，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5月16日舉行三方閉門會議，讓小學界別與政府當局就如何改善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的學與教環境直接交換意見。該次會議取得良好進展。他提醒委員，另一次三方閉門會議將於2016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以跟進自上次會議後的工作進度，並考慮未來路向。會議預告已於2016年6月29日發給委員。

## II. 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檢討

(立法會CB(4)1181/15-16(01)——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3. 委員察悉由副主席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文件[其後隨立法會CB(4)1212/15-16(01)至(02)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的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81/15-16(01)號文件]。

5. 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通過相關的人手編制建議，在教育局下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負責領導及督導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該小組委員會並同意把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教育局將於2016年7月向全港幼稚園發出通告，公布在2017-2018學年推行新政策的安排。

####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6. 共有5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I**。

####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7.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界別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然後按班級數目訂定教職員編制)，該界別亦必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多項規管措施。如在幼稚園界別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當學生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當局認為，在新的政策下，為幼稚園教學人員採取建議薪酬範圍較為適當，既可確保競爭力，亦可讓幼稚園靈活運作。

8. 此外，教育局副局長特別指出，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當局鼓勵幼稚園為教師設立專業階梯，並規定幼稚園必須按建議薪酬範圍支付教學人員薪酬。相對於現時由個別幼稚園全權決定幼稚園教師薪酬的做法，這已是顯著的進步。另外，政府資助中的特定部分，將指定為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只可用於支付教學人員薪酬，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討論

### 設立強制性薪級表

9. 譚耀宗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提到，幼稚園界別強烈要求設立強制性薪級表，其形式類似適用於資助中小學教師的薪級表。譚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表示強制性薪級表能充分認可教師的經驗，特別是當他們由一所幼稚園轉職往另一所幼稚園的時候。蔣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為幼稚園教師實施建議薪酬範圍的安排。

10. 副主席表示，強制性薪級表可確保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與他們的服務年期及資歷相稱，但政府當局不會設立，令他感到失望。他認為強制性薪級表對於保持教師隊伍穩定，從而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十分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進行檢討時考慮委員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梁耀忠議員亦詢問，在幼稚園界別不設強制性薪級表的情況下，如何挽留資深教師。

1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薪酬範圍提出建議，旨在利便幼稚園為教學人員釐定合理的薪酬。採取建議薪酬範圍而非強制性薪級表，可更靈活地應付個別幼稚園不同的需要。幼稚園在釐定教師的薪酬時，可考慮該教師的不同專長、擔當額外職務及優秀表現等。各所幼稚園可在薪酬範圍內，酌情支付資深教師較高的薪酬。幼稚園並必須訂立適當和明確的校本機制，據以釐定薪酬待遇及調整薪酬。

12. 張超雄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包括幼稚園界別、辦學團體、家長及其他持份者的代表的專責小組，研究訂立強制性薪級表的相關事宜。張國柱議員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確保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推行時，幼稚園教師可獲得合理的薪酬。

13. 李慧琼議員認為，強制性薪級表有助提供穩定明確的幼稚園教師薪酬，從而吸引年輕人加入該專業。她提到政府當局與幼稚園界別在強制性薪級表問題上的分歧，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幼稚園界別保持對話，回應他們的關注。

1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收集幼稚園界別及持份者的意見。他扼述，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因為該模式包含其他規管措施，例如經核准的班級數目和統一分配學位等。他重申，為幼稚園訂立建議薪酬範圍更為恰當和合適，既可確保競爭力，同時讓幼稚園管理層靈活釐定員工薪酬。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設立幼稚園教師強制性薪級表不會損害幼稚園界別的靈活多元性質。訂明增薪點的薪級表可提供確實的前景，有助建立穩定優秀的教師隊伍。何俊仁議員請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的解釋發表意見。

16. 應主席邀請，幼師薪酬關注組蔡若蓮女士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馮偉華博士表示，設立幼稚園教師強制性薪級表不會損害幼稚園界別的靈活多元性質。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劉燕琼女士認為，幼稚園的薪酬架構與管理上的靈活度屬不同事宜。對於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資助學校界別必須遵從多項規管措施，爭取十五年免費教育大聯盟王小鳳女士及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周慧珍女士指出，幼稚園界別亦須遵從多項監管措施，例如質素評核和《幼兒服務條例》下的規定。這些措施部分不適用於資助學校界別。

17.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在制訂新的政策時，政府當局曾充分考慮幼稚園界別及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經過非常仔細的研究後，認為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較適宜向幼稚園提供建議薪酬範圍。吳亮星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說法。他關注到，與其集中討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不如把更多注意力放於幼稚園教師的投入及承擔，因這對推行優質



幼稚園教育極為重要。

18. 陳家洛議員表示，大學教職員的薪酬安排與公務員脫鉤後，高等教育界別的薪酬系統變得不穩定。他注意到，幼兒教育是熱門的學士學位課程。然而，如沒有強制性薪級表，畢業生或會對於在幼稚園教育界發展事業感到遲疑。

19.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重申，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當局鼓勵幼稚園採取三層教學人員架構(包括校長、主任和教師)提供專業階梯。政府當局提出薪酬範圍建議，旨在利便幼稚園為教師釐定合理的薪酬。新的安排將照顧到在職及準幼稚園教師的需要。

20. 主席與部分委員持相同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設立強制性薪級表，確保幼稚園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新血和把資深教師留在該專業內。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幼稚園界別緊密合作，以期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改善薪酬安排。

2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提高香港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一向都明白到，對於優質幼稚園教育而言，優秀穩定的教師隊伍十分重要，還有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其他因素。他告知委員，在2017-2018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全年經常開支將達67億港元，較2015-2016學年41億港元的學前教育預計經常開支大幅增加逾60%。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步驟，促進優質幼稚園教育持續發展。

#### *員工薪酬資助*

22. 關於員工薪酬的資助額，副主席察悉，該數額將參照幼稚園教師的中點薪金計算。他關注聘用了很多資深教師的幼稚園未必有足夠的資助應付大筆員工薪酬開支，結果導致資深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偏高。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新政策下向幼稚園發還全數教學人員薪酬。

23. 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提到社會福利界實施的整筆撥款，其上限定於相關員工職級的中點薪金。他們表示，這資助模式在社會福利界帶來了不良後果，特別是經驗豐富及資深員工被取代。他們告誡，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計算員工薪酬資助的方式應去除這些弊端。

24.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新政策下，幼稚園必須遵從教育局訂定的規則及指引，確保政府的資助用得其所。資助的特定部分會指定為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並只可作此用途。幼稚園可把政府資助餘下的任何部分撥作支付教學人員的薪酬，但反之則不行。為鼓勵幼稚園善用資助以支付員工薪酬，如薪酬部分的資助有過多餘款，教育局會收回有關款項。

#### 過渡至新政策

25. 梁美芬議員指出，幼稚園教育對奠定兒童的均衡發展及終身學習的基礎非常重要。她從團體代表察悉，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推行後，部分幼稚園或無法應付資深教學人員的大筆員工薪酬開支。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過渡至新政策期間，會否向幼稚園界別提供支援。

2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2017-2018學年開始，當局會以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下稱"過渡期津貼")的形式，向合資格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為期兩年。在過渡期津貼涵蓋的期間內，合資格的幼稚園可運用過渡期津貼支付資深及薪酬較高的教學人員的薪酬。同時，這些幼稚園須制定有關財務及員工的校本政策，以過渡至新政策。

27. 副主席及梁美芬議員認為，對於部分幼稚園而言，只在新政策推行後首兩年發放過渡期津貼未必足夠。他們認為，過渡期津貼應持續發放，直至這些資深教學人員退休。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在新政策推行後會密切監察情況。

28. 李慧琼議員同意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是幼稚園教育的一大進步。然而，她關注規模較小的幼稚園能否繼續營辦下去，並建議政府當局積極協助這些幼稚園過渡至新政策，以及設立機制處理幼稚園教師提出與薪酬有關的投訴。此外，政府當局應確保資深教學人員在新政策下的薪酬不遜於他們現時的薪酬。

2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5-2016學年，全職幼稚園教師的月薪中位數約為19,700港元。與此同時，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範圍下限為18,000港元(以2013-2014學年的價格水平為基礎)。假若新政策在2017-2018學年推出時，薪酬範圍按照大約5年的價格變動調整，當局預計，即使是薪酬範圍的下限也會超過幼稚園教師目前19,700港元的水平。因此，須支付予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可能多於現時的薪酬水平。

30.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調整幼稚園教學人員的建議薪酬範圍時，會考慮哪些因素。部分委員，包括副主席、李慧琼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調整建議薪酬範圍時，除消費物價指數外，亦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過去數年的薪酬升幅。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制訂適當的機制以調整建議薪酬範圍。

31. 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快將公布推行新政策的安排。他詢問就幼稚園教師採取建議薪酬範圍的模式可否更改。教育局副局長確認，為在2017-2018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政府當局須落實各項詳細安排，包括幼稚園員工的建議薪酬範圍，並於2016年7月向全港幼稚園公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制訂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日後的發展時，會留意委員和持份者表達的意見。

### III. 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最新進展

(立法會CB(4)1181/15-16(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1181/15-16(0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32.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181/15-1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3.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下稱"普教中")的最新情況，以及香港教育大學(下稱"教大")就推行普教中進行的縱向研究(下稱"縱向研究")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81/15-16(02)號文件]。

#### 討論

34. 主席在討論前告知委員，他收到副主席提出的議案的措辭(在席上提交)。鑒於事務委員會接下來將討論有關事宜，故他不會安排再就該議案進行辯論。委員並無異議。

#### 學校推行普教中

35. 何秀蘭議員同意加強學生兩文三語的政策目標。香港是個國際城市，應鼓勵學生學習多些語文。然而，她認為學習普通話與推行普教中是兩回事。何議員質疑推行普教中與母語教學的政策是否一致，因為普通話並非香港大部分學生的母語。

36.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學生學習普通話，但他反對推行普教中。他關注香港人的廣東話能力不斷下降，特別是廣東話字詞讀音錯誤。鑒於廣東話是大多數香港人的母語，陳家洛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有關普教中的成效的實證。

37. 范國威議員表示，根據新民主同盟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本港約500所小學當中，逾60%已推行普教中。家長如想尋找以廣東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下稱"廣教中")的小學，只得有限的選擇。他認為現行推廣普教中的政策削弱了個別學校自行作出專業判斷的靈活度。

38. 副主席從縱向研究的結果察悉，並無確鑿的證據顯示普教中能有效提高學生的中文能力。他並注意到推行普教中會帶來若干問題。舉例而言，學生在普教中課堂上或會不願答題。副主席關注到，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取得的成績所反映的中文能力，有否因學校推行普教中而下降。

39. 梁美芬議員提到，她的兒子就讀於採用本地課程的中學，從他們的經驗看來，她不同意學校推行普教中令學生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表現退步。她認為，是否推行普教中，應交由學校作專業決定。一律要求學校全面採用普教中或廣教中，或許都不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

40. 田北辰議員對教育局局長的妻子離世表示慰問。田議員關注到，部分學校可能因為政府當局把普教中定為遠程目標而採用普教中。他要求當局澄清，學校可否按本身的情況推行普教中。

41.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是促進學生掌握兩文三語。一直以來，中小學可因應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語境、學與教的支援，就採用普通話或廣東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作出校本決定。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加快在學校推行普教中，亦不會訂定任何具體的推行時間表。教育局局長進一步告知委員，除了全面廣教中或

普教中的小學外，超過50%小學現時開辦部分普教中／廣教中班級。因此，就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而言，有許多學校可供學生和家長考慮。

42. 李慧琼議員從縱向研究的結果察悉，在高小和初中階段，普教中班的學生的聽、讀、寫表現較佳。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大部分人口說廣東話的地方，有否推行普教中；如有，則普教中在提高學生中文能力方面的成效為何。

43. 主席察悉，澳門亦普遍使用廣東話。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澳門回歸內地後採用甚麼語言教授中國語文科。主席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人口主要為華裔的香港、澳門、內地及台灣等地的學生的中文能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4)1257/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4. 范國威議員關注教師是否諳熟普通話。梁耀忠議員表示，具有良好中國語文科知識的教師未必能夠有效地以普通話教學。主席關注是否有足夠的本地教師符合資格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何秀蘭議員認為，學習中文亦涉及文化和文學。她關注學校為了配合採用普教中的長遠目標，招聘內地以普通話為母語的教師教授中國語文科。這將不利於加深下一代學生對廣東話文化的認識。

45. 李慧琼議員察悉，縱向研究的結果指出，學校在推行普教中之前，應仔細考慮是否具備充足的條件。就這方面，李議員關注當局向校方和教師提供哪些支援，以助他們在學校推行普教中。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中國語文科和普通話的教師須符合相關的資歷要求。鑒於普教中的教學成效建基於中文和普通話的豐富教學知識，政府當局會與教師培訓機構溝通，探討提升教師的普教中教學知識及技能的可行方案。

以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

47. 部分委員，包括副主席、梁耀忠議員、范國威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察悉，縱向研究的結果並無推論普教中能否更有效教授中國語文科。儘管如此，教育局表明會繼續以普教中為遠程目標。梁議員、范議員及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解釋為何作出這項決定。副主席表示，學生的兩文三語可透過普教中以外的不同方式促進。他會建議動議議案，促請政府取消以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

48. 蔣麗芸議員支持以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她從縱向研究的結果察悉，普教中班的學生在書寫等範疇表現較好。她認為長遠而言，流利的普通話會為香港學生帶來好處。蔣議員表示，現今在許多海外國家，學習中文(普通話)已取代英文，成為最受學生歡迎的第二語言科目。她特別指出，推行普教中的學校百分比上升，顯示學校支持普教中。

49. 蔣麗芸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副主席提出的議案。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同意副主席擬動議，要求取消以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的議案。

50. 教育局局長表示，縱向研究以個案研究方式，探討學校推行普教中的過程、改變及影響，以及普教中或廣教中對學生表現的成效。雖然並無結論指出在教授中國語文科方面，普教中較廣教中有效，但研究的結果反映普教中對中國語文科的學習沒有負面影響。在不同的學習範疇(聽、說、讀、寫)和不同學習階段(高小和初中階段)，普教中班和廣教中班的學生表現各有不同。

51. 教育局局長強調，學校可按本身的情況決定是否及如何推行普教中。教育局不會訂定任何時間表或強制規定學校推行普教中。根據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由2008-2009至2015-2016學年進行調查的結果，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百分比，分別由31%上升至約37%，以及由55%上升至約72%。學校推行普教中的專業決定應得到尊

重。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認為不宜取消以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

52. 陳家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質疑，以普教中為遠程目標是基於政治考慮而非教學實證。陳志全議員察悉，教大的研究團隊在2015年2月已向教育局提交縱向研究的報告。然而，教育局未有在教育事務委員會2015年4月13日的會議上提供該報告，亦未有在2015年11月向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提供該報告。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刻意拖延發表縱向研究的報告。

53. 教育局局長表示，推行普教中的中小學百分比近年穩步上升。個別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普教中及推行普教中的步伐。他強調，推行普教中是現行教育政策下的一項措施。

54. 關於提供研究報告，教育局副秘書長(五)澄清，研究團隊在2015年2月向教育局提交縱向研究報告的初稿。在報告定稿前，教育局已把研究的若干初步結論加入其就2015年4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在2015年11月舉行會議時，語常會仍在討論最終報告的結果。

#### 議案

5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他接着會處理副主席擬動議的議案，由於相關事宜已商議過，所以無須再作辯論。

56. 副主席就其議案發言時表示，鑒於未有廣泛證據顯示普教中能讓學生得益，故他促請當局取消以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他認為應交由個別學校就推行普教中作出專業決定。

57.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扼述，研究報告指出普教中班的學生在某些範疇表現較佳。推行普教中屬校本決定而非強制規定。政府當局不同意取消以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



5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當中，以下10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

葉建源議員、張國柱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田北辰議員。

以下5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

鍾樹根議員、吳亮星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蔣麗芸議員。

沒有委員放棄表決。

59. 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通過的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4)125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香港教育整體發展**

(立法會CB(4)1181/15-16(0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0. 主席表示他會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2時15分，以提供更多討論時間。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的發展及教育局近年的政策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81/15-16(04)號文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在席上提交，其後於201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4)1212/15-16(06)號文件發給委員。)

## 討論

### 關注學生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承受的壓力

62. 田北辰議員強調快樂童年十分重要，並關注家課對學生的壓力。他記得當全日制小學推行時，其原意是讓學生在學校完成家課，回到家中便有時間進行其他活動，例如閱讀、玩耍或為隨後的課堂做準備。然而，目前的情況是學生經常獲派過多家課回家做。就這方面，他認為教育局應考慮向學校發出嚴格的指引。譚耀宗議員察悉，許多家長關注沉重的家課量和考試對學生的壓力。

63. 副主席表示，會議前不久他收到多份意見書，就學生壓力和學生自殺等問題表達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步驟消除學生承受的不必要壓力，例如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推行"學校休整日"及加強支援學生。

64. 對於家課引起的關注，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曾於2015年10月發出指引，敦促學校制訂合適而公開透明的校本家課政策。當局並建議學校把制訂家課政策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以及在制訂政策時收集家長的意見。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學校採取步驟，讓學生在學校完成家課。

65. 張國柱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太狹窄，以致他們無法全面檢討教育制度。張議員認為，委員會的中期報告應及早發表，以便公眾深入認識委員會的工作方向和進度。陳家洛議員表示，一些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發表中期報告，以及與他們會面，討論防止學生自殺的措施。

66. 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他將於短期內與委員會的主席會面。預計委員會於2016年7月向教育局提交中期報告。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研究可能導致學生自殺的原因，並建議預防措施。她強調，學生自殺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成因眾多，不能單單歸咎於教育制度。

### 人口結構變化對學位供應的影響

67. 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照人口推算數字作出規劃，提供足夠的幼稚園至大專程度學位。吳亮星議員關注到，自資專上院校因中學畢業生人數下降以致收生不足。他詢問當局會否研究合併一些自資專上院校的可行性。

68. 教育局局長表示，他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一直留意與教育相關的事宜在人口結構變化下的發展情況。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參考最新的預計學生人口，規劃不同學習程度的學位供應。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自資專上教育界會因應學生人口的波動採取適當措施。政府非常重視大專教育界的質與量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向該界別提供適當的支援。

### 有特殊需要學生的相關事宜

69.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融合教育政策，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積極跟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其中一項措施是推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措施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70. 陳志全議員關注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保障性小眾，以免他們在學校受到歧視及欺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這方面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

71.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政府當局未有接獲有關校園歧視性小眾的投訴。教育局一向着力創造共融校園文化，人人平等，不論個人的性傾向。該局亦不會容忍校園的欺凌或任何歧視行為。教育局透過通告及指引提醒學校和教師消除歧視，確保校內學生的安全。政府當局亦為教師舉辦講座和分享會，闡述如何按照相關指引處理欺凌問題。

### 教師團隊的相關事宜

72. 主席指出，穩定及優秀的教師團隊對於教育的發展極為重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小學教師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以及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維持優秀的教師團隊，讓教師得到職業保障。譚耀宗議員察悉，現今許多學生放學後都上補習班。不少私立補習學校提供吸引人的薪酬，與普通學校爭奪資深及傑出教師。因此，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須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普通學校挽留教師。

73.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的政策，學校應照顧學生的需要，給予適切的協助和支援，以處理學生的學習差異。在一般情況下，學生無須上補習學校以滿足他們的學習需要。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留意普通學校教師的流失率。

74. 經委員同意，主席表示會進一步延長會議至下午12時15分後，以提供足夠時間完成此議程項目的討論。

### 其他關注

75. 吳亮星議員察悉，2016至2017年度的教育開支預算總額達840億元。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配合社會的變化改善政策。陳家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不少與教育有關的事宜(例如推行國民教育、系統評估、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以及建議的"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等)引起許多爭議。副主席贊同政府當局在制訂改善教育制度的方案時，應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

76. 主席認為，政府的政策應跟隨社會變遷的步伐。他提到在火柴盒式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並特別指出，由於這些學校的教與學環境欠佳，以致其學生處於弱勢。關於大專教育，主席表示，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供應不足，不利香港培育人才。

77. 教育局局長再次申明，政府一直監察教育制度的發展，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回應各方面的關注。

78. 主席表示，國民教育有助香港有效實施"一國兩制"。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隨着政府在2012年底作出決定，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自行推行國民教育。

## **V.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9月5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I項：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檢討

相關團體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幼師薪酬關注組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206/15-16(01)號文件]
2.	爭取十五年免費教育大聯盟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設立強制性薪級表，以供幼稚園界別遵從，從而充分認可幼稚園教師的經驗，特別是當他們由一所幼稚園轉職往另一所幼稚園的時候。該團體並關注幼稚園或會因資助不足而無法聘請資深教師，以及促請政府當局向幼稚園發還全數教學人員薪酬。
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212/15-16(03)號文件]
4.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212/15-16(04)號文件]
5.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212/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9月5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6年7月2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最新進展"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Latest development on 'Using Putonghua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for Teach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Subject'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at the meeting on 2 July 2016**

**議案措辭**

鑑於本港試行「普教中」多年仍未有廣泛證據顯示「普教中」能讓學生得益，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取消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作為「遠程目標」。

(葉建源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Given that after years of trying out "PMIC" in Hong Kong, there still lacks general evidence showing that students can benefit from "PMIC",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abolish the "long-term vision" of using Putonghua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for teach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Subject.

(Moved by Hon IP Kin-yuen)